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宁社信发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宁晋县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县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宁晋县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内容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3月18日

宁晋县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　为推进我县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行业领域信用监管，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将全县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　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　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业相关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　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良好；B级为信用较好；C级为信用一般；D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　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　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　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　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　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
（二）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　对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　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行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